

##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王委員銘正代理） 紀錄：李蕙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各單位（機關）持續落實推動，積極辦理。
- （三）此外，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已啟動兩公約及身權公約的下一次國家報告初稿撰擬作業，請各單位（機關）積極配合相關規劃時程，就主管業務提交落實人權之相關作為，以展現本部保障人權之決心。
- （四）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計有 8 案，均請繼續追蹤，以下委員建議亦請積極研議辦理：
  - 1、第 3 案「精進在臺新住民及外籍勞工通譯制度及部內機關橫向資訊流通案」，請警政署、移民署針對通譯人員加強宣導協助通譯工作期間之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其人身安全，並請

將現行外界對通譯需求量與目前通譯人才資料庫數額進行統計分析，俾確實瞭解其落差，以作為未來資料庫精進之參考；另針對通譯品質之提升等相關配套措施（如與司法通譯人員之銜接機制等）亦請持續研議。

- 2、第 6 案「保障人民自由結社權利之推動作為」，「社會團體法」草案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原則，未及完成立法作業，請合團司籌備處於下會期積極爭取將該草案列為本部優先法案，並就爭議條文持續與立法委員溝通，俾利早日完成立法工作。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權公約、身權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請各單位（機關）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積極推動修正事宜，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俾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 （三）此外，為精準表達相關公約之法規檢視作業辦理情形，請相關單位（機關）於填報進度時，審酌文字用語，俾詳實呈現本部主管法規之檢討情形。

案由三、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規劃及期程。

決定：

- （一）洽悉。

- (二) 請移民署後續依行政院指示積極辦理，並依既定規劃時程加速推動，同時積極爭取各年度所需之經費、人力等行政資源，以利各階段任務及工作之遂行。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提高本公約之主政機關層級部分，請移民署參酌其他公約推動方式，適時於行政院相關會議中妥予反映實務推動情形；另針對是否制定施行法，以及邀請少數族群（含外來族群）參與法規檢視及教育訓練等建議，亦請移民署於推動計畫相關面向中確實研議檢討，以確立公約效力及廣納各界多元意見，讓相關工作之推動更臻完善。

#### 參、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

翁委員燕菁提案：各公約國家報告核心文件之人口篇呈現方式芻議。

決議：有關翁委員所提建議，請本部戶政司、統計處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機關）納入未來國家報告核心文件統計資料呈現之參考，俾利國際審查委員瞭解國內基本人口概況。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